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　2004 年(第 6 卷)　第 4 期　人文天地
Journal of UESTC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Dec.2004,vol.6,No.4

秩序与自由
——休谟经济正义原理新探**

□吴欲波　[浙江大学　杭州　310028]

[摘　要]　正义的实现要落实到财产权的确立与合理分配上。休谟提出,人有建立经济正义秩序的自然趋向。但对于经济正义秩序的维持则有赖于人的本性中的同情感。财产的分配应遵循最初占有、占领、时效、添附、继承的原则,而开源之法则在于进行世界贸易。休谟关于经济正义的思想给我们留下了不少启示与思考。

[关键词]　经济正义;　理性;　同情感;　自由
[中图分类号]F03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8105(2004)04-0068-05

在休谟的伦理学中,正义与财产权密切相关。正义的实现要落实到财产权的确立与合理分配上。休谟认为"建立一种正义的经济秩序是可能的。正义的经济秩序是人们出于应付环境和需要所采用的一种人为措施与设计,是一种人为的德。

一、经济正义与财产权的起源

现代人们习惯于将正义与平等联系在一起,然而在柏拉图时代正义却没有这种涵义,"'正义'——在它差不多是'法律'的同义语的那种意义上(例如我们所说的'法院'),主要地是指财产权,而那与平等是毫无关系的。《国家篇》一开头第一次提到的'正义'定义就是'正义就在于偿还债务'。[1]休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正义一词的。因此休谟在论述正义的起源时也论述了财产权的起源,正义在休谟的意义上指的是一种经济正义。

休谟认为,人类有种确立正义的经济秩序的自然趋向。人只有结成社会,才能弥补个人能力的缺陷。而社会的持续存在就赖于经济正义原则的确立,但由于人的自私与有限的慷慨的本性构成了经济正义规则持续存在的主观障碍,而自然为满足人类需要所准备的稀少的供应又构成了经济正义规则持续存在的客观障碍。休谟说:"我们的自然的、未受教化的道德观念,不但不能给我们感情的偏私提供一种补救,反而投合于那种偏私,而给予它以一种附加的力量和影响"。[2]这时人类只有凭借其理性才能寻找到一种补救方法,即社会全体成员所缔结的协议,通过协议明晰地确定所有权,以节制情感的偏私的活动。不难看出,经济正义规则的建立,协议的缔结是人们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协议只是一般的共同利益感觉'这种感觉是社会全体成员互相表示出来的,并且诱导他们以某些规则来调整他们的行为"。[2]

人们最初是在利益的诱导之下遵守经济正义的规则,从而订立起的协议。但人的本性往往追求较小的和较切近的利益,整体的利益对人总是显得疏远。那么这时候是什么力量维持了经济正义规则的继续存在?休谟认为是同情。我们可能会由于受情感的蒙蔽,不能觉察到自身行为的非义。可是我们永远不会看不到我们由于他人的非义所间接或直接蒙受的损失。而且即使当非义行为与我们漠不相关时,我们也能感觉到这种行为对社会、对与非义和人接近的他人的危害,我们通过同情感受到他们的不快。

休谟认为同情有什么样的性质和力量呢?他认

* [收稿日期]　2003-10-12
** [作者简介]　吴欲波(1973—)男,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　2004 年(第 6 卷)　第 4 期　人文天地

Journal of UESTC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Dec.2004,vol.6,No.4

为:"一切人的心灵在其感觉和作用方面都是类似的,凡能激动一个人的任何感情,也总是别人在某种程度内所能感到的"。[2]同情是人性中一个很有力的原则,它产生了我们对一切人为的德的道德感,也产生了许多其他的德。道德的区别在很大程度上发生于各种品质和行为有促进社会利益的倾向,由于同情,我们跳出自我的圈子,对社会发生广泛的关切,即由于我们不仅关心自己、亲友与相识的利益,而且关心一切利益,赞许那些有促进社会利益倾向的性质和行为,谴责那些损害社会利益倾向的品质和行为,正如那些品质和行为对我们的利益造成了损害一样,从而产生了道德感。

正义与守信这类规则符合我们的长远利益与整体利益,但是当这种利益与我们显得那么疏远,而违反这类规则则使我们得到利益,并不会有任何不利后果时,我们为什么不违背这些规则呢,休谟是以同情来解决这个矛盾的。麦金太尔评论说:"休谟乞灵于同情是要在一条鸿沟上架设桥梁,即可以用来无条件地坚持普遍绝对规则的理由与可以从我们特殊的,起伏不定的受环境控制的欲望、情感和兴趣中得到行为及判断的理由之间的鸿沟。"[3]当然,休谟是坚持要遵守普遍绝对规则的。麦金太尔认为在休谟的观点中存在着一个无法调和的矛盾,一方面,休谟认为,人们所以建立正义制度,完全是出于利己主义的考虑,对利益的盘算;但另一方面,休谟又认为,人们之所以对正义表示赞同和欣赏,完全是因为同情使他们跳出了自我的小圈子,对公共利益发生广泛的同情。但同一群人不可能既是利己的,又是对公众利益表示同情的。所以麦金太尔得出结论说:"但是从逻辑上看,这一鸿沟的两岸根本没有被联结起来,休谟和斯密所说的'同情'不过是一种哲学上的虚构而已"。[3]但麦金太尔也许并未注意到,休谟所谓的同情是基于一切人的心灵在其感觉和作用方面的类似的假设,也即是说,人人都是自私的,休谟说:"因为我们知道,自私是和人性不可分离的,并且是我们的组织和结构中所固有的"。[2]同情即是把他人看成是与我一样的自私的人,在满足自己的欲望时体谅他人的欲望,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因为他人也是自私的;但这种自私不是极度的利己主义,极度的利己主义的眼中是没有他人的。所以休谟的同情的立足点仍然在于自私,这种自私与正义的起源一样,是一种理性利己主义,仍然是出于利益的盘算。因此可以说,休谟的同情是对他人的自私的一种感同身受,从而产生对社会利益的广泛关注,社会利益与合理利己主义本质上是相容的。关注社会利益最终还是以利己为基点的。所以休谟的利他与利己之间根本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逻辑上的鸿沟,同情不过是对合理利己主义的另一种表述而已。

无疑,斯密的思想是深受休谟的影响的,对斯密的同情说的探讨也就能成为对休谟同情说的看法的一个佐证。在《道德情操论》中,斯密谈到本性贪婪和自私的地主的行为动机时说:"富人只是从这大量的产品中选用了最贵重和最中意的东西。他们的消费量比穷人少;尽管他们的天性是自私的和贪婪的,虽然他们只图自己方便,虽然他们雇用千百人来为自己劳动的唯一目的是满足自己无聊而又贪得无厌的欲望……"[4]在《国富论》中他表述了他的一段代表自利行为动机的名言:"我们每天所需要的食料和饮料,不是出自屠户、酿酒家或烙饼师的恩惠,而是出于他们自利的打算。"[5]可见,无论在斯密的《道德情操论》中论同情的出发点,还是《国富论》中论自私的出发点,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从人的利己主义本性出发的,他说:"毫无疑问,每个人生来首先和主要关心自己。"[4]但两书的着重点不一致,在《道德情操论》中,斯密以同情心和正义感控制利己主义行为,而同情即是设身处地的替别人着想,体谅别人也是自私的人,知道极端的利己主义不利于自己的利益,也即是倡导合理的利己主义,倡导对社会利益的关心。在《国富论》中,则以竞争机制,"看不见的手'来控制利己主义的行为。所以两书的结合点在于合理的利己主义,也即是自爱,与自私有别,这与休谟的观点是一致的。

二、财产的分配

如休谟所言,人们都意识到合理的利己主义比极端的利己主义更有助于自己利益的实现,于是相互间订立协议,有了你的与我的之分,产生了私有制。既然财富占有的不稳定是社会的主要乱源,则区分了你的与我的之后,这个乱源便被控制住。戒取他人财物这样一些规则,由于人们出于利益的盘算、道德感的产生、政治家的教导、父母与老师的教育、个人荣誉感的培养,已经取得了压倒一切的力量。其次的任务便是:"必须找到某种方法使我们借此可以划定某些特殊的财物应当归某个特殊的人所有,而其余人类则被排除于其占有和享用之外。"[2]

休谟认为,分配财物的标准不是效用或利益。休

谟认为,“正义在他的判决中绝不考虑财物对具体个人的适合或不适合,而是遵循着比较广泛的观点来作出决定的。”休谟提出确定财产权的最初规则,而最自然的方法就是现实占有。他认为,人们所以那样自然地一致选择这个方法,理由在于习惯,习惯的效果是巨大的,以至于我们爱我们眼前的、长期享用的财物甚于其他一切可能更有价值,但为我们所不熟悉的东西。休谟还用心理主义的方法说明人们选择这一方法的必然性,他说:“财产权既然形成一个人和一个对象间的关系,所以就很自然地要把它建立在某种先前的关系上,而且财产权既然只是社会法律所确保的一种永久所有权,所以就很自然地要把它加在现实占有上,由于现实占有是与永久占有类似的一种关系”。[2]

现实占有这个规则在社会最初形成时期是自然而有用的,永远遵守这个规则,便会排除财物的偿还,使各种非义行为广为流行。因此休谟认为我们必须找寻在社会建立起来之后仍然可以产生财产权的其他一些条件。他提出四种:即占领、时效、添附和继承。

精确地决定占有的含义是困难的。判断占有权不能取决于理性,只能依赖于想象。因此我们不能期待一个精确的标准,而只能寻求一个大概的标准。人类社会的本性不允许有很大程度的精确性。长期占有或时效可以给人对于任何对象的权利,时间可以摧毁和改变一切所有权,因此时效是确定财产权的方法之一,它也就只是想象的产物,是情绪的产物,添附、继承也同样是如此。财产权不是对象中存在着的任何实在的东西,“当某些对象和已成为我们财产的对象密切联系着,而同时又比后者较为微小的时候,于是我们就借着添附关系而对前者获得所有权”。[2]“继承权是一种很自然的权利。这是由于一般所假设的父母近亲的同意,并由于人类的公益,这种同意和公益都要求人们的财物传给他们最亲近的人,借以使他们成为更加勤奋和节俭”。[2]

在财产权的规则,即最初占有、占领、时效、添附、继承等规则确立以后,工作并没有完结,因为这些规则所确定的财产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机遇,所以往往与人类的需要与欲望发生矛盾。互相交换和交易的必要性便凸现出来。交换一方面可以满足物畅其流,满足人们对多种物品的需求,而且可以使人术业有专攻,从而极大地提高生产力。一个人可以专门生产衣服而不必再去费神生产面包,因为面包是可以用衣服交换得来的。休谟把这称为“依据同意而进行的财产转移”。他说,“除了所有主同意将所有物和财产给予另外一个人以外,财物与财产永远应当是稳定的”。[2]在休谟看来,如果不经所有主的同意,便自然地会对社会的安宁与经济正义的维持有所损害。

三、开源之法

休谟在提出确立财产权的一系列规则之后,又提出一国经济的增长还得有赖于自由贸易。这是开源之法。

休谟的首要任务便是反驳重商主义。重商主义的中心学说是贸易差额论,它认为金银是一国的真正的财富,所以一个国家的经济实力是以货币数量为指标来衡量的,在对外贸易中,唯有能获得顺差的贸易才有利于一国经济的增长,以使本国的金银储备增加。所以休谟反驳重商主义的中心任务便在于击溃它的理论基础——贸易差额论。

休谟认为,贸易能提高人的生产情绪。他说:“一般公认,国家的昌盛,黎民百姓的幸福,都同商业有着密切难分的关系,”[6]如果没有贸易,人们所生产的产品不能得其所用,人们也就不会费心去提高劳动技能。而相反,如果人们生产的剩余产品能换取到他们所需的其他产品则人们的生产情绪就会成倍的增加,他说:“世界上的每一样东西都要靠劳动来购买,人们的欲望则是劳动的唯一动机”;“他们的劳动所产生的剩余物没有白白浪费,而是用来交换人们为了享受舒适生活而渴望得到的那些商品了。”[6]在此货币数量不再成为经济增长的衡量的指标,而是让位于产品的丰富与储备;“劳动产品的储备……乃是一切实力和财富的根本”,[6]国内贸易可以使本国人民的产品互通有无,通过同样的推理方法,海外贸易则可以促进更大范围的产品互换。休谟总结道:“总之,一个从事大量进出口的国家,比起另一个满足于商品自给自足的国家,其工业必然更加发达,在衣食住行各方面都更讲究享受。因此,这样的国家既富足又强盛。就个人来说,这些商品满足了他的各种欲望和爱好。就整个社会来说,也获得了利益,凭借这种方法,更多的劳动产品储备被贮存起来,以应一切紧急之需;”[6]而“货币……只是人们约定用以便利商品交换的一种工具。它不是贸易机器上的齿轮,而是一种使齿轮的转动更加平滑自如的润滑油。”[6]因此在休谟看来,一个国家货币数量的多寡基本上是无关紧要的,因为货币数量会自动地与一国的商品、劳务之间维持一种动态

的平衡。如果一国货币数量相应于商品过多,则商品的价格升高,外国的廉价的商品涌入,货币外流,则货币数量减少;而相反,一国货币数量相应于商品过少,则商品的价格降低,使商品便具备较强的海外竞争力,则必然增加本国的货币储量。

从以上可以看出,休谟主张放任自由的市场经济,认为这有利于一国经济的增长。他得出结论说:"因此,我直言不讳地承认:不但作为人类社会的一员,我要为德国、西班牙、意大利甚至法国的商业繁荣而祈祷,而且作为一个英国国民,我也要为他们祈祷。至少,我深信:如果英国和所有这些国家的君主和大臣们采取这种高瞻远瞩的观点和睦相处,英国和所有这些国家就会更加繁荣昌盛。"[6]

各门学科都是对人性的某一方面的研究,经济学也不例外,这样,各门学科就都有一个统一的基础——人性。休谟的自由贸易理论基于这样一个设想,如果政府对人们的经济行为不加干预,则追求自身利益的个人进行自由贸易,不仅能使个人的私利得到满足,也能使社会的财富得到增长,使社会目的得以实现。回顾以前有关经济正义的论述,我们也将发现,社会得以稳定的存在和发展也是人的自利情感的必然产物,正是由于人的自利而产生了经济正义,经济正义是实现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合理手段。不难看出,休谟的伦理学和经济学都肯定人的自利情感的优先性,承认人的本性在于趋乐避苦和追求自身的利益,每个人行动时事先并没有意识到社会目的,社会目的是在个人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无意识地实现的。用孟德维尔的话来说就是'私恶即公利"。可见,休谟的经济思想与他的人学体系是一贯的。但单纯地以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的个人的行动并不必然导致社会利益的最大化,单纯强调经济利益也可能使得社会的存在变得异常的脆弱。现代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对个人的行为无疑又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

四、休谟经济正义思想简评

我们认为,休谟的理论是以人本性自私为理论预设的,这是一种抽象的人性论,忽略了人性的历史性与阶级性。麦金太尔曾对此评价说,"休谟也步赫起逊之后尘,将其伦理学解释建立在人性构成的观点之上,认为人的本性在任何地方和所有社会都整齐划一,一成不变。凡属持此观点的人,都要面对怎样来解释不同文化之间明显的道德差异以及同一文化内部明显的道德分歧的问题"。[7] 休谟强调财产分配的最自然而有效的方法就是'每个人继续享有其现时所占有的东西,而将财产权或永久所有权加在现前的所有物上面"。[2] 尽管他也认识到,这种财产权的现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机会"。[2] 也就是说,在市场交易的最初就存在着财产占有的不平等结构。经验告诉我们:那些以最少的资源进入市场的人或集团往往以最少的所得而告终,而资源丰富的人或集团由于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其获利则丰厚的多。这就导致了富者愈富,穷者愈穷的局面。休谟作为苏格兰启蒙运动的代表,他同亚当·斯密一样是为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鸣锣开道的,由于各人主、客观条件的不同,获得收入也不一样,也必然导致不平等。因此总起来说,休谟的经济正义思想与平等是无缘的,相反,它所倡导的倒是不平等。

哈耶克深化了休谟的观点,他认为,强调对资源和财产的平等分配,强调利益平衡,人们重视的便是人类活动的特定结果而不是人类活动的过程,这便给个人设置某种特定的目标与结果,没有给个人选择留下余地,窒息了自由。而且,"现代社会结构实质上是冲突而不是一致的",[3] 得到普遍认同的社会整体目标和分配方式是不存在的。在这个道德多元化的社会里,我们不能指望达成道德一致。所以确保分配正义的任何企图将不可避免地给社会的道德、政治、经济带来不幸的后果,哈耶克从道德的角度为自由市场进行了辩护。他认为,自由市场对于穷人来说不能说是不正义的,非正义必须以个人或组织的特殊的有意行为为前提,因地震而遭受损失的人,无疑遭受了不幸,但却不能说遭受了非正义,因为自然灾难是自然过程的无意结果。自由社会也是一样,它所产生的结果是各个社会成员有意追求各自目标的无意结果,自由的社会不可能成为受人非难的对象,所以自由市场可以免受道德评价。这一观点的错误是显而易见的。"尽管市场发挥着决定性作用,一种经济体系仍是根据所选择的条件和补充机制来有规则地和不同地分配收入、财产和生活机遇。所以,经济体系就其分配作用和其他后果而言,也完全可以从道德上加以评价"。[8] 也就是说,贫困尽管是市场的非人格力量的必然结果,但如果说我们能够通过资源的再分配来改善一些贫困者的不利状况却听之任之,则这便不能独立于道德评价之外了。

哈耶克明显意识到了这一点,即不同的理论在考虑人在哪些方面应该平等看法不一。有些人把平等

的财产分配看作是平等的主要内容,休谟则重视人人享有其私有财产方面的平等,而忽视私有财产数额的平等。当然人与人之间要实现完全的社会平等是不可能的,如果选择在某一方面的平等,那么往往造成另一方面的不平等。如果要求自由方面的平等,强调人生而自由,那就会产生不均的收入分配,因为在市场上,不同天赋的人获得的利益是不一样的,而这时对收入的任何调节都侵犯了自由。现在人们主要强调两方面的平等,有的侧重于自由,有的侧重于财富。从总体上看,侧重自由的理论会导致收入的差距拉大,社会不安定,而且无限度的自由也是不可能实现的;侧重收入分配均衡的理论会丧失经济发展的动力。而且平等分配收入在实践上不具有可行性,因为不同的人对资源具有不同的需要,同样的收入会令不同的人产生不同的满意程度。如果我们把自由、财富等称为变量的话,那么可以说不仅在所有变量上的平等,而且在一个变量上的完全平等也是不可能的。所以现在的理论所能考虑的只是在哪些变量方面要求相对的平等,并能较好地协调各个变量之间的关系。罗尔斯在《正义论》中试图提出解决方案,他将变量合在一起,称为基本物品。这些变量有基本自由、机遇、权利与责任、收入与财产以及自尊的社会基础等,他认为在这些基本物品方面应把所有的人当作同一个人来考虑。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这些物品都应该完全平分,罗尔斯主张平等分配基本自由,但在其他物品上主张不均分配,提倡差异原则,着眼于改善处境最差者的境遇。这无疑更加具有积极性。

参考文献

[1]罗素.西方哲学史[M].马元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154.

[2]休谟.人性论[M].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529,530,618,625,542,545,549,553,554,544.

[3]麦金太尔.德性之后[M].龚群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64,318.

[4]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M].蒋自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229-230,101-102.

[5]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M].郭大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14.

[6]休谟.休谟经济论文选[M].陈玮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5,10,34,13,29,72.

[7]麦金太尔.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M].万俊人译.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378.

[8]乔治·恩德勒.经济伦理学大辞典[M].李兆雄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167.

Order and Freedom——An Investigation into Hume's Theory of Economic Justice

WU Yu-bo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The realization of justice depends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rational distribution of property. Hume brings forward that human being has the natural trend to construct the just order of economy. The sustainment of the order relies on the sense of sympathy in human's nature. The distribution of property should follow the principle of original possession, seizure, adherence and inheritance. The method of developing economy is doing international trade. Hume's thought of economic justice leaves us a lot of enlightenment and reflection.

Key Words economic justice; ration; sense of sympathy; freedom

秩序与自由--休谟经济正义原理新探

作者： 吴欲波
作者单位： 浙江大学,杭州,310028
刊名：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年，卷(期)： 2004,6(4)

参考文献(8条)

1. 罗素;马元德 西方哲学史 1976
2. 休谟;关文运 人性论 1997
3. 麦金太尔;龚群 德性之后 1995
4. 亚当·斯密;蒋自强 道德情操论 1997
5. 亚当·斯密;郭大力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1972
6. 休谟;陈玮 休谟经济论文选 1984
7. 麦金太尔;万俊人 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 1996
8. 乔治·恩德勒;李兆雄 经济伦理学大辞典 2001

本文链接：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dzkjdxxb-shkx200404017.aspx